

## 附件 2

# 市城区凤山街道“7·20”一般建筑施工 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0日13时20分，在凤山街道安美社区工联街一横巷8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市城区凤山街道“7·20”一般建筑施工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结案。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凤山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了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市城区凤山街道“7·20”一般建筑施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

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前往相关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采取资料审查、听取报告和座谈了解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和有关佐证资料，确认了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一) 移送纪委监委机关处理的人员**

1.林俊浩，原凤山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停违建自建房，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移送纪委监委机关处理。经向纪委监委机关核实，鉴于林俊浩因病去世，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2.谢藏钒，凤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一组负责人。未能形成执法闭环，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移送纪委监委机关处理。经向纪委监委机关核实，因还存在其它违纪问题，谢藏钒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对相关施工队负责人和房屋业主的处理情况**

1.彭辉勇，彭辉勇夫妇施工队负责人之一。个人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格的情况下承建不符合规定的自建房建设，未严格要求施工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建筑施工作业，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经区应急管理局研究，考虑彭辉勇夫妇施工队为其夫妇二人共同经营，彭辉勇在事故中已丧失妻子，代价惨痛，本着行政处罚工作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不对彭辉勇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要求其自觉严格守法。

2.涉事的凤山街道安美社区工联街一横巷8号业主陈代芬、凤山街道安美社区工联街一横巷5号业主何文伦，已由凤山街道办事处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该两名业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积极处理事故中死亡人员善后事宜，防止产生矛盾。

### 三、事故防范和工作改进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有关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改进工作和举一反三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一) 凤山街道办事处。**凤山街道办事处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了辖区内违法违建情况巡查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一是在镇（街道）违建工作执法权限收回区级前，凤山街道成立了违法建设管控领导小组，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及时控停处置。二是在镇（街道）违建工作执法权限收回区级后，继续落实属地管理，持续开展巡逻巡查，对发现的违法建设情况及时上报区级处置。三是针对街道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执法工作制度，严格落实

执法档案建设，将每一个执法案件责任到人，严格落实执法闭环管理。

**（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该局作为区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事件发生后，持续保持控违拆违的高压态势，组织各镇（街道）开展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工作，严厉打击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一是强化治违控违工作体系，通过区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专项行动指挥部和区违法建设治理攻坚领导小组，强化我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组织领导。二是加强摸排巡查与监督指导，对我区违法建设自建房进行了摸排登记，明确底数，对于发现的违法建设情况，及时组织落实控停措施，依法查处。三是加强源头管控，从严打击为违法建设提供建筑、施工设计、供水供电等服务行为，强化执法业务培训，落实“传帮带”工作，提升镇街自建房违规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新港街道办事处。**该街道在自建房管控工作上，一是认真强化了执法巡查检查和闭环管理工作，优化了网格化巡查机制，对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居民自建集中区域增加巡查频次，实行“分片包干、每日巡查”机制，确保新增违建“早发现”。二是严格规范自建房施工程序，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申报建设，从严核查处置施工主体，对发现的施工行为，逐一核对开工证明。三是深化部门联动，结合我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联合城管等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特别是居民自建房、

小型装修工程等进行拉网式安全排查。

####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相关镇街和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将惩罚和教育结合起来，让相关涉事人员吸取事故教训；在后续工作上，认真开展总结复盘，执行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要求。

#### 五、工作建议

**（一）疏堵结合，尽快出台政策工作指引。**当前，部分群众切实存在房屋重建、老旧危房改造等正当需求，为促使市城区市民群众住宅建设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扎实推进城乡建设规范化管理，城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出台相关政策，疏导解决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居）民自建房及市城区危旧房改造建设，做到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形成城乡有序建设的良好局面。

**（二）严格执法，加强排查管控和执法力度。**城管部门要组织制定违建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力量联合属地镇街和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巡查管控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面积建设、擅自改变建筑结构等违法建设行为，严格落实“四清两断”工作措施，坚决打击偷建抢建行为。同时，要建立违建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对身边的自建房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定期对举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针对举报集中的区域和类型，加大排查和整治力度，形成全民参与违建

管控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防范，强化施工安全源头治理。镇（街道）、住建部门等，要推行自建房施工安全承诺制，要求业主与施工队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承诺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属地街道、住建部门定期对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自建房领域施工队伍备案管理工作，对无资质超范围施工、承接违法建筑工程且不停劝阻组织作业的施工队伍，依法予以打击并处罚。